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考學系 (所)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報 考 組 (類) 別	組 (類)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()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複 查 科 目 (項 目)	原 始 分 數	查 覆 分 數 (本欄考生勿填)	
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請寫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			
複查回覆結果 (本欄考生勿填)			
回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 2. 總成績複查期限於 112 年 8 月 3 日 (含) 前提出申請 (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 3.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連同「成績通知單 (自行系統列印)」及成績複查費用 (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)，限用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 (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4.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所組類別、申請日期、聯絡電話、複查科(項)目。 5. 初、複試各階段各科目(項目)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(評分)標準、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 6.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即予補錄取 (採二階段考試，若增補為通過初試名額數，不影響原招生名額)。 		